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4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19年4月4日、2019年4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了《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标的资产在完成审计、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后,各方还需友好协商并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具体交易内容以各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由相关方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履行一系列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等。因此,本次交易最终付诸实践与否、以及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变动,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于4月8日披露了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2019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预计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9-029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通知情况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9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9年4月8日(星期一)下午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机场路32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旭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220,911,5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6814%。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89,257,5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5777%;

2、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31,654,0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037%;

本次会议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33,419,6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221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0,643,828股,反对260,500股,弃权7,20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8788%、0.1179%、0.003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151,931股,反对260,500股,弃权7,20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90%、0.7795%、0.0215%。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0,883,728股,反对20,600股,弃权7,20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74%、0.0093%、0.003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391,831股,反对20,600股,弃权7,20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68%、0.0617%、0.0215%。

表决结果:通过。

六、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会议备查文件

1、《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公告编号:2019-030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4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六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50,725,9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68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叶继革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姜峰先生、独立董事李思先生、董事刘丹宁女士、董事孟庆文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黄冬梅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常务副总裁陈小峥先生、副总裁颜建先生、财务总监刘志坚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8,770,084	99.77	1,855,900	0.2181	100,000	0.011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叶继革	848,711,985	99.7632	是
2.02	陈德全	848,709,785	99.7630	是
2.03	司培超	848,709,785	99.7630	是
2.04	徐勤	848,709,685	99.7629	是
2.05	乔宝龙	848,709,685	99.7629	是
2.06	张明华	848,709,685	99.7629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杨振新	848,710,785	99.7631	是
3.02	曾艺斌	848,709,785	99.7630	是
3.03	曾金金	848,710,685	99.7631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黄冬梅	848,709,785	99.7630	是
4.02	李剑	848,711,785	99.763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98,606,394	99.0247	1,855,900	0.9253	100,000	0.0500
2.01	叶继革	198,548,295	98.9958				
2.02	陈德全	198,546,095	98.9947				
2.03	司培超	198,546,095	98.9947				
2.04	徐勤	198,545,995	98.9946				
2.05	乔宝龙	198,545,995	98.9946				
2.06	张明华	198,545,995	98.9946				
3.01	杨振新	198,574,095	98.9952				
3.02	曾艺斌	198,546,095	98.9947				
3.03	曾金金	198,546,995	98.9951				
4.01	黄冬梅	198,546,095	98.9947				
4.02	李剑	198,546,095	98.995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对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议案2、议案3、议案4为累计投票表决的议案,所有董事、监事候选人全部当选,并对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漆贤高 潘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珠医疗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规则》、中珠医疗《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1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中预计:2019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变动区间为16,000万元至18,200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预计变动幅度为257.39%至306.54%。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324.41% -369.08%	盈利:4,476.84万元
	盈利:19,000万元-21,0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益于盐酸克林霉素系列产品国际市场销售收入快速增长,2019年第一季度医药板块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幅较大。因此预计2019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19,000万元 - 21,000万元之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修正后的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2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4日、4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截止本公告之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因原材料价格上涨,根据近期市场情况,公司拟对染料产品报价进行调整;

3、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9年4月9日披露了《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2019年第一季度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向上修正为19,000万元-21,000万元之间,较2018年第一季度增长约324.41% -369.08%,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的《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号)。上述业绩预告修正信息在对外披露前未向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9-009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9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12人,实际参会董事12人。会议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8名,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选举臧卫东、徐会军、陈磊、赖德明、刘丽梅、李绍宗、梁新辉、王行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一。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股东大会选举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之日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选举熊楚熊、邹雪城、蒋大兴、杜文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一。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股东大会选举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之日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

附件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臧卫东:男,1966年1月出生,汉族,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北京市财政局工业企业管理处办事员、财政部驻北京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6年1月至2001年10月,在中国机电出口产品投资公司任职,历任计划财务部副经理、计划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1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中国机电出口产品投资有限公司(更名后公司名称: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以下同此说明)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徐会军:男,1970年1月出生,汉族,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6年7月至2000年5月,任煤炭科学与技术信息情报所研究部助理工程师;2000年5月至2002年8月,任煤炭信息研究院煤层信息中心助理研究员;2002年8月至2003年12月,任神华集团公司科技与信息中心助理研究员;2003年12月至2004年12月,任神华集团公司科技与信息中心高级工程师;2004年12月至2006年5月,任中国神华能源公司科技与信息部科研规划主管;2006年5月至2009年12月,任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发展部科研规划部主管;2009年12月至2010年7月,任神华集团公司、中国神华能源公司科技发展部综合管理处处长;2010年7月至2018年5月,任神华集团公司、中国神华能源公司科技发展部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国家能源集团科技部(科技委办公室)书记、副主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陈 磊:男,1965年5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89年7月至1992年10月,任华能原材料公司大连水泥公司董事会秘书、物流部副经理;1992年10月至1994年12月,任华能原材料公司东北公司销售经理;1994年12月至1996年12月,任华能原材料公司东北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1996年12月至1999年1月,任华能原材料公司计划和企管部副经理、经理;1999年1月至2001年3月,任华能原材料公司职员;2001年3月至2003年6月,任美国安达信集团项目经理;2003年6月至2005年1月,任大连世达重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06年6月,任中铁铁龙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部长、北京办事处主任;2006年6月至2009年4月,任中国神华能源公司资本运营部股权管理业务经理;2009年4月至2009年11月,任中国神华能源公司资本运营部高级经理;2009年11月至2010年12月,任神华集团公司、中国神华能源公司资本运营部主任师;2010年12月至2018年5月,任神华集团公司、中国神华能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国家能源集团资本运营部副主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赖德明:男,1965年2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9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清欠办主任、资产管理部总监、天健物业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建业集团公司董事、深圳市建工集团公司监事、喀什深圳城有限公司监事,现任职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监。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刘丽梅:女,1976年6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12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财务部副总监、投资管理部副总监、投资管理部负责人、投资发展部总经理,现任职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战略管理部)主任兼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李绍宗:男,1964年2月出生,汉族,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北京玻璃研究所真空室助理工程师,中国东方技术实业公司项目经理,深圳光通发展有限公司光纤部工程师,深圳市国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业务部经理、副总经理、深圳市恩地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10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0年4月至2016年1月,任浙江金徕镀膜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6年2月,任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2010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任浙江金徕镀膜有限公司(更名后名称:浙江莱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1月至今,任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3月至今,任深圳莱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本公司1,246,593股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梁新辉:男,1973年4月出生,汉族,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经理、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授薪合伙人等职务,为本公司IPO审计报告及2006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2007年9月从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辞职后入职本公司。2008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8、王行村:男,1977年12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2月9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聚友(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投资部投资经理。2004年2月入职本公司工作,曾任资产经营部项目经理、副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资产经营部经理;2007年3月至2014年8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2年2月至2014年8月,任深圳市莱恒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3月至今,任深圳莱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12,000股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9、熊楚熊:男,1955年5月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博士学位,曾任职深圳大学会计学教授,2015年6月从深圳大学退休。1980年至1982年,在重庆市二轻局生产处工作;1982年至1984年,在重庆市南岸皮革厂任会计;1987年至1989年在重庆大学管理学院任教;1992年8月至2015年6月,在深圳大学财会学院任教,历任深圳大学会计学教授、深圳大学财会学院院长。2016年3月至2018年4月,曾任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3年12月至2010年4月,曾任职本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0、邹雪城: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5年在华中科技大学获得工学博士、专业为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华中科技大学教授(二级)、博士生导师、光学与电子信息学院教授委员会主席、校预算委员会主任、校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委员、华中科技大学(武汉)微电子学院执行院长、华中科技大学物联网研究院院长,兼任国家集成电路人才培养(武汉)基地主任、武汉集成电路设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武汉集成电路产业化基地首席专家、湖北省半导体行业协会副会长、武汉中国光谷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理事长、湖北省人民政府集成电路产业推进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邹雪城先生一直从事电子信息工程与微电子技术的研究工作,在显示技术领域如平板显示工艺、器件以及外围控制驱动电路和工业化技术、智能电源控制与管理技术、计算机与微处理器先进体系结构与数字系统、智能传感器与物联网应用等方面有较大的成就。邹雪城先生曾任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9月至今,兼任纳斯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73)独立董事、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46)独立董事;2016年9月至今,兼任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77)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1、蒋大兴:男,1971年6月出生,法学博士。1999年7月至2008年2月,在南京大学法学院工作,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2008年3月至2014年1月,任北京大学法学院研究员;2014年2月至今,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中国企业法律风险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北京一轻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2016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2、杜文君:女,1968年6月出生,华中科技大学工学硕士。1995年2月至2010年6月在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工作,曾任君安证券研究所研究员、国泰君安证券收购兼并部董事总经理、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0年7月至2016年6月,历任国海证券总裁助理兼资本市场部总经理、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前海睿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16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9-010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9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经审核,同意选举聂鹏、龚克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另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仍应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之日止。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如下:

聂鹏:男,1976年2月出生,男,汉族,会计师。1997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河南平顶山田连煤厂劳动服务公司会计;1999年12月至2001年11月,任北京中寰会计律师事务所审计助理;2001年11月至2003年11月,任北京中京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2008年1月至2008年6月,任中国机电出口产品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稽核主管;2008年6月至2011年1月,任中国机电出口产品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1年1月至2014年1月,任中国机电出口产品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1年4月至2016年5月,曾任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1,400股股票。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龚克:男,1962年10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职称:高级经济师、一级建造师、审计师、统计师。1995年5月至2013年12月,在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副部长、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资产管理部部长、企业发展部部长、审计监察部部长、风险控制部总经理、深圳市长城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在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职投资管理部高级经理,现任职风险控制部总监。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9-011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05),定于2019年4月19日下午1:30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监事会即将届满,2019年4月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第一大股东——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公司”)《关于提请增加莱宝高科2018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该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从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节能公司提议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一并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2019年4月8日,节能公司持有公司147,108,12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84%。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节能公司具有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六届监事